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告 楊格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賓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秀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851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